

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吸收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定期存款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汽金”）吸收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控销”）股东定期存款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吉控销与吉致汽金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即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2024年6月20日，吉致汽金吸收吉控销五年期股东定期存款人民币10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8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林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55.9006万(元)
经营范围	“吉利系列”品牌汽车的批发及零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

	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关联关系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三、定价政策

按照人民银行对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自律机制，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存款基准利率+浮动基点，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金额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内控委员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